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7〕54号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集体（个人）和 优秀成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充分调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干部、辅导员、班主任等。

第二章 评选项目和基本条件

第三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与实践先进单位，基本

条件是：

1、坚持立德树人，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2、工作机构健全，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建立健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考核办法，未发生影响安全稳定的事件。

3、学生管理规范，在日常管理年度考核中排名前三。

4、注重调查研究，积极探索新时代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新思路、新方法，教育管理服务功能特色和成效突显。

第四条 心理健康教育先进单位，基本条件是：

1、高度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完善的心理健康工作机制，配备了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员。

2、按照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整体安排，开设新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受到学生好评。

3、及时发现处理学生心理问题和危机事件，在重大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中无失误，全年无心理健康事故发生。

第五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与实践先进个人，基本条件是：

1、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以学生为本，把服务学生成长成才需要作为工作的出发点。

2、热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且任职满3年以上，工作责任心强、业务熟练、业绩突出，深受学生的欢迎。

3、善于不断研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的
新问题，探索新途径、创造新经验，本年度公开发表 1 篇思政论文。

第六条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个人，基本条件是：

1、具备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有扎实的学生心理健康
教育工作知识和专业技能，能及时发现处理学生心理事件。

2、积极参与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和主题活动开展，
探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手段。

3、本年度至少公开发表 1 篇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论文，
或在发现处置学生心理危机中表现突出的优先考虑。

第七条 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基本条件是：

1、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
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用马克思
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开展青年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2、热爱辅导员工作，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质高尚，
恪守职业规范，情系学生成长，工作开展有特色、有亮点。

3、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时间满三年，本年度修满学校
辅导员培训课时，本年度辅导员职业能力竞赛排名在前 30%，
近三年获得过校级以上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奖励。

第八条 优秀辅导员，基本条件是：

1、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
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用马克思
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开展青年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2、具备扎实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和技能，热爱

本职工作，努力为学生排忧解难，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望。

3、连续担任辅导员 2 年以上，所带学生无意外伤害事件，每月至少参加 2 次班团会，每月至少走访学生寝室 4 次。

4、本年度修满学校辅导员培训课时，本年度辅导员职业能力竞赛排名在前 50%。本年度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公开发表思政论文优先考虑。

第九条 优秀班主任，基本条件是：

1、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积极参加二级学院的工作会议和培训，定期汇报班级情况。

2、指导班级的规章制度和班委会、团支部建设，经常深入班级寝室了解和引导学生思想动态，班级凝聚力强。

3、连续担任班主任 2 年以上，所带班级无意外伤害事件，每月分别至少召开 2 次班团会或班干部会议，每月至少走访学生寝室 4 次。近两年所带班级获校级及以上荣誉优先考虑。

第十条 学生工作优秀论文，基本条件是：

1、立足当前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形势新常态新特点，研究新问题、探索新方法，主题明确，观点正确。

2、论文论据充分、逻辑严谨、说理透彻、文章通顺，有较高理论价值和较强现实指导意义。

3、当年度公开发表或未公开发表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均可参评。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优秀案例，基本条件是：

1、结合具体工作并采取一案一议撰写案例，要求文风平实、真实可信、主题突出、措施具体，具有典型代表性。

2、以填写表格形式撰写案例，包括案例简介、分析处理、有关思考和工作建议三个部分。

第三章 评选名额和程序

第十二条 评选名额根据学校当年度评选工作方案确定。

第十三条 表彰对象的评选程序如下：

1、二级学院推荐：各二级学院根据评选条件，推荐并报送本单位集体（个人）评优申报材料。

2、学生工作处审核：学生工作处对申报材料审核，确定入围名单。

3、专门委员会评审：从专家库中抽取评委进行评审。

4、报批：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下文，在年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年会上予以表彰。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集体（个人）和优秀成果由学校下文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并优先推荐参加上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个人）和成果评选。

第十五条 申请人在申报过程中有违纪行为或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在批准授予前发现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批准授予的，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视情

节轻重，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学生工作处（部）负责解释。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7年12月7日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8日印发
